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育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3916、391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育銘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916、391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月11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2年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誤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扣押物品目錄

表及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因沾有微量毒品，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俊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附表

| 編號 | 扣案物名稱  | 數量 | 鑑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| 毒品鑑定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扣押物品目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玻璃球吸食器 | 1個 | 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|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3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毒偵1277卷第71頁） | 1.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毒偵1277卷第19頁）<br>2.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藍字第608號扣押物品清單（同上卷第69頁） |
| 2  | 吸食器具   | 1組 | 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|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5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毒偵1936卷第77頁）  | 1.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毒偵1936卷第23頁）<br>2.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藍字871號扣押物品清單（同上卷第75頁）  |